



411457S-2023



商丘市虞振面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M 0007S-2023

# 熟制混合小麦粉

2023-05-27 发布

2023-05-27 实施

商丘市虞振面粉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虞振面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奚婉珠、张广丽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SYM 0007S-2023(备案号：410589S-2023)。

H N

Q B

# 熟制混合小麦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混合小麦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荞麦、黑麦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烘烤、清理（去石、过筛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制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熟制混合小麦粉，仅作为食品原料用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熟制混合荞麦小麦粉、熟制混合黑麦小麦粉、熟制混合小麦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、黑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酸败和哈喇味等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4.0	GB 5009.3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
赭曲霉毒素 A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$\leq$	60	GB 5009.209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$10^2$	$10^3$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熟制混合小麦粉是以小麦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荞麦、黑麦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烘烤、清理（去石、过筛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研磨制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熟制混合小麦粉，仅作为食品原料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商丘市虞振面粉有限公司

Q B